

# 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 监理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 (一)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 1、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监理招标的内容为对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三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同时根据项目特点还包含安全保密管理相关内容。

##### 1) 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

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 2)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团队构成。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 10 年以上信息系统监理经验（以证书时间为准），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现场总监代表应具有 6 年以上信息系统监理经验（以证书时间为准），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2、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 3、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	合同信息管理	安全保密管理	文档管理	组织协调
准备	✓	✓	✓	✓	✓	✓	✓
实施	✓	✓	✓	✓	✓	✓	✓
测试	✓	✓	✓	✓	✓	✓	✓

验收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 4、监理工作要求

在本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信息服务产品”。主要侧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质量控制

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 2) 进度控制

按照项目需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包括确定进度目标及进度纠偏。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 3) 投资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需求变更导致的项目费用调整,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计划,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货物,协助采购人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 4)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 5) 信息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及文档存放位置,同时负责相关文档质量的审查。

##### 6) 组织协调

对于本次招标项目建设过程中潜在的及已出现的影响项目顺利进行的相关问题，建立保密沟通协调机制。

#### 7) 安全保密管理

协助采购人制定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包括涉密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要求、涉密工作场所、工作设备要求、涉密文档制作（打印/刻录/装订）、涉密载体管理和使用、涉密会议召开等相关的安全保密管理流程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管控、降低风险。

#### 8)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 5、监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

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大事记。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保密巡检记录。

### 6、监理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组织协调、安全保密管理、验收这八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可靠、高效。

按时保质提供监理过程文档，对项目技术文档及时审核，保证技术文档内容

的完整、准确及安全。

## 7、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实施单位的合法权益。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实施单位的任何馈赠；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实施单位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 三、工作结果交付

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国家标准 GB/T 19668 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采购人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规范对验收材料进行验收。确保验收过程和验收成果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 五、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项目施工完成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每笔款项的同时，中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按甲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并且同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十、转让和分包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二）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合同义务

####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比选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1.3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5.2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比选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函期限与服务期限相同。

2) 银行支票。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3、甲方合同义务

####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

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9、合同修改与终止

-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0、违约解除合同

-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比选文件

(2) 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三) 合同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甲方)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监理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宏  
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2510-HXTC-IY1780 /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贰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人民币 25000 元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周双波

2025年 12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伟

2025年 12 月 9 日

地址：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11 层 1101